

标 题：《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23号）有关问题的解读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4221189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04月17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2018年2月13日，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23号），明确了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有关事项。一是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，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保健功能声称前增加“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”的字样；二是此前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，应当在其重新印制标签说明书时，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。至2020年底前，所有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均需按此要求修改；三是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查处。为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规范，现就公告解读如下：

一、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（营养素补充剂产品除外），应在标签、说明书“保健功能”项下保健功能声称前增加“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”的字样。标注为“[保健功能]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×××的保健功能”。

二、已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，其保健功能均经过人群食用评价的，在新的评价技术要求及标识规定发布实施前，原保健功能声称的标识不变。

涉及多项保健功能声称的保健食品，应根据动物实验评价及人群食用评价情况，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标注。例如，保健功能“A”，仅经动物实验评价；保健功能“B”，仅经人群食用评价；保健功能“C”，经动物实验及人群食用评价。标注为“[保健功能]A、B、C（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A的保健功能）”。

三、营养素补充剂产品不涉及动物实验和人群食用评价，保健功能声称标识不变，标注为“[保健功能]补充×××”。

四、申请人应按公告要求自行修改标签、说明书，无需单独针对此项内容提出变更申请。

五、公告中第三条提及的“自2021年1月1日起”，系指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保健食品的销售截止日期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25

